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10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持有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990,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1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嘉梦《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37,990,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嘉梦之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质押股份违约,已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599,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仍持有公司股份46,217,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后续存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嘉梦与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207,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14,31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新疆嘉梦与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并适用以下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新疆嘉梦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新疆嘉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新疆嘉梦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嘉梦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1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82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货款合计 1,418.75万元;2、违约金355.7万元。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于2018年度对应收上海韵彬的货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公司"或"原告")于2019年10月31日就与上海韵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彬"或"被告一")、国储(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储天津"或"被告二")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日,公司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9)川0113民初3580号),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决定受理该案件。现将诉讼主要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韵彬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国储(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1418.75万元,违约金355.7万元;

2、判令被告二就上述欠款和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担保费。

(三)事实和理由

公司与上海韵彬于2018年6月、7月签订了四份《销售合同》开展贸易合作,约定公司向上海韵彬销售价款共计1778.5万元的化工产品,国储天津为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公司与上海韵彬已签订或将签订的购销合同项下上海韵彬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向上海韵彬交付货物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多次向上海韵彬和国储天津催收货款。但截至起诉之日,上海韵彬仍未支付货款1418.75万元及违约金355.7万元,国储天津亦未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公司认为,以上拖欠货款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上海东方威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威尔")与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00万元。此案一审已于2018年9月19日审理完毕,一审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东方威尔的诉讼请求。东方威尔不服一审判决并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2019年9月3日,二审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东方威尔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此案已审理终结。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公司已于2018年度对应收上海韵彬的货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号),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川0113民初3580号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4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0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18年3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55号《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金新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与铁力金新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379
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756269941400
3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752370133370
4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10203000400571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剩余资金。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6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缴深圳复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医院")出资人民币1,040.80万元认缴关联/连方深圳复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复星健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8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禅城医院将持有深圳复星健康51%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复星健康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王灿先生、沐海宁女士及梁剑峰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

本次交易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66)

二、审议通过关于Gland Pharma Limited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拟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和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符合《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时,上市公司需要符合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9139_B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9139_B01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9139_B01号《审计报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70,792万元、人民币312,450万元、人民币280,584万元(均为合并口径),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469139_B04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Gland Pharma出资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本集团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Gland Pharma的净利润未超过本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按权益享有的Gland Pharma的净资产未超过本集团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决议日,本集团(除Gland Pharma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与Gland Pharma(含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本公司和Gland Pharma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Gland Pharma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本公司未占用、支配Gland Pharma的资产或干预Gland Pharma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本公司与Gland Pharma分别根据各自经营管理需要和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及Gland Pharma各自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因此,本公司与Gland Pharma资产、财务独立。

(3)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决议日,本公司与Gland Pharma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截至本决议日,本公司及Gland Pharma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Gland Pharma的股份,未超过Gland Pharma截至本决议日总股本的10%。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Gland Pharma Limited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主体:Gland Pharma。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上市地点: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和孟买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种类:以印度卢比认购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股票面值:不高于10卢比/股,根据上市地及最终上市板块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包括(1)印度居民投资者,包括中小投资者、公司法人、社团等其他类型法人、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基金和养老基金)、印度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2)印度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非居民投资者,包括合格非印度居民和境外投资者组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上市时间将由Gland Pharma的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新股和/或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存量股转让,下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和孟买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规模: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规模拟定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Gland Pharma总股本的5%、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模拟定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Gland Pharma总股本的22.5%,具体发行规模(包括是否安排超额配售)将根据拟上市地交易所规则和Gland Pharma的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价格将在充分考虑Gland Pharma现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Gland Pharma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定价,由Gland Pharma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募集资金用途:根据Gland Pharma的股东大会及/或其董事会届时审议批准的用途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公司所持Gland Pharma股份的公开发售安排:本公司拟定转让的存量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Gland Pharma总股本的12.5%,本公司最终是否进行前述公开发售以及公开发售的具体股份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上述方案为初步方案,为确保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Gland Pharma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本公司与Gland Pharma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公司认为:

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后,不会对本集团各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将按照《通知》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本公司维持持续上市地位的财务顾问,就确保本公司在Gland Pharma到境外上市后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本集团各项业务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Gland Pharma(含其控股子公司)与本集团各业务板块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本公司认为:

Gland Pharma的境外上市不会对本集团各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一方面,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Gland Pharma在其本土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优化其公司治理及资本结构,继续扩大其行业领先优势,并有利于提升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声誉和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如果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成功成为独立融资平台,也有助于本集团各业务板块通过本公司直接融资更好地获得发展。因此,Gland Pharma的境外上市将会有力促进本公司控股整合战略的升级,将会进一步巩固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促进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后,本集团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Gland Pharma Limited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或总裁作为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本公司全权行使代表Gland Pharma股东的权利,做出应当由复星医药股东大会做出的与Gland Pharma境外上市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规定、境内外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建议或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对有关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的相关申请事宜、相关方案及其内容进行调整、变更。

3、就Gland Pharma境外上市事宜全权处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其中包括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段有关保证配额相关要求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或办理一切必要的审批或备案事宜。

4、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上市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修改、签署、递交、接受、发布、执行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过程中涉及本公司的相关协议、合同、承诺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6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深圳复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复星健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80万元

●投资金额:人民币1,040.8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深圳复星健康构成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控")、亚东信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信摩")签订《委托代持协议》,本公司及复星健控拟分别委托亚东信摩作为各自对拟新设企业杭州亲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贝科技")出资人民币30万元、40万元的名义持有人。

(2)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与复星健控拟根据各自所持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拓生物")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对复拓生物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5,500万元认缴复拓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复拓生物51%的股权。

(3)2019年6月26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系复星实业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分别间接持有55%、45%股权之公司;以下简称"Breas")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约定仅由复星实业作为股东方向Breas提供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200万美元的借款。

(4)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海囤(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囤国际")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海囤国际拟根据各自所持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苗科技")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对亲苗科技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80万元认缴亲苗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亲苗科技10%的股权。

(5)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投资协议》,本公司与复星健控拟分别出资人民币600万元、4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与复星健控分别持有其60%、40%的股权。

(6)2019年8月2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Breas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约定仅由复星实业作为股东方向Breas提供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450万美元的借款。

(7)2019年9月30日,控股子公司Ample Up Limited(即能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ple Up")与关联方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Magnificent View")签订《Share Purchase Agreement》,Ample Up拟以4.02港元/股受让Magnificent View持有的Sisram Medical Ltd(复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isram(复锐医疗科技)")96,976,000股股份(约占Sisram(复锐医疗科技)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93%),对价的总额约为38,984万港元。该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将合计持有Sisram(复锐医疗科技)330,558,800股股份,约占其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4.76%。

●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计)如下:

交易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44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3,81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67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166
本集团存于复星财务公司(注)的存款的日最高余额	57,542
复星财务公司(注)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日最高余额	30,000

注:复星财务公司即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主要包括:

(1)2019年1月24日,控股子公司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以下简称"收购方")、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及关联方创始人股东(即主要由Dr. P. Ravindranath家族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管理的信托构成,下同)签署《Amendment NO.1 to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即《关于〈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收购方拟向Gland Pharma创始人股东授予一项新的选择权,即创始人股东有权在相关条件达成的前提下,于约定期间内要求收购方(或通过其指定方)受让创始人股东持有的不超过3,421,187股Gland Pharma股份,如创始人股东行使该等选择权,转让对价最高不超过47,000万美元。

(2)2019年1月29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耀")与关联方汪诚先生及其他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平耀拟向汪诚先生转让浙江德尚韵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约0.214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

(3)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亚东信摩签订《委托代持协议》,本公司及复星健控拟分别委托亚东信摩作为各自对拟新设企业亲贝科技出资人民币30万元、40万元的名义持有人。

(4)2019年3月25日,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友")与关联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重庆药友拟出资人民币8,199万元受让重庆医股所持有的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43.11%的股权。

(5)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与复星健控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拓生物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对复拓生物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5,500万元认缴复拓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复拓生物51%的股权。

(6)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云健康")与关联方海囤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与万邦云健康拟分别以人民币270万元、人民币90万元向海囤国际转让其持有亲苗科技15%、5%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尚持有亲苗科技10%的股权、万邦云健康将不再持有亲苗科技的股权。

(7)2019年5月3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与关联方上海砺麟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砺麟")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复星平耀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受让砺麒医疗持有上海砺麟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的财产份额(离职员工退出部分);该份额转让完成后,复星平耀尚合计持有砺麟医疗60.2%的份额。

(8)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海囤国际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与复星健控、海囤国际拟根据各自所持亲苗科技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对亲苗科技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80万元认缴亲苗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亲苗科技10%的股权。

(9)2019年7月18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关联方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Hermed")与Hinova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Hinova")等签订《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等,复星实业与关联方Hermed共同认购Hinova新增发股份,其中:复星实业拟出资800万美元认购Hinova 3,501,190股B轮优先股。

(10)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投资协议》,本公司与复星健控拟分别出资人民币600万元、4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与复星健控分别持有其60%、40%的股权。

(11)2019年9月30日,控股子公司Ample Up与关联方Magnificent View签订《Share Purchase Agreement》,Ample Up拟以4.02港元/股受让Magnificent View持有的Sisram(复锐医疗科技)96,976,000股股份(约占Sisram(复锐医疗科技)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93%),对价的总额约为38,984万港元。该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将合计持有Sisram(复锐医疗科技)330,558,800股股份,约占其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4.76%。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禅城医院出资人民币1,040.80万元认缴深圳复星健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80万元,其中:

(1)《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禅城医院应向深圳复星健康汇入首期增资款人民币416.30万元;

(2)《增资协议》生效后,深圳复星健康应向禅城医院提交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的业务里程碑计划,禅城医院应根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当日该等计划的履行情况,在2020年7月31日前评估剩余出资安排。

2、《增资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发生任何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3、《增资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深圳复星健康作为互联网平台,以家庭医生服务为切入点,围绕家庭用户,连接社区医疗机构及专科医院,建立长期信任的服务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禅城医院可开拓基于互联网的新医疗服务内容和产品,建设从社区到医院的服务网络,并可及时维护和优化;本次交易将发挥各方资源和专业优势,进一步丰富禅城医院业务经营模式,有助于扩大服务能力及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复星健康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王灿先生、沐